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 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

陳進金**

摘 要

1950 年代發生在宜蘭的兩個白色恐怖案件：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是瞭解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拼圖之一。本文的重點有：一、透過政治檔案，重現情治單位偵破政治案件始末及其爭議的歷程。二、以往政府資料將羅東紙廠案歸屬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案件，本文將釐清羅東紙廠案的性質。三、以蘭陽工委會案中的馮守娥為例，比較她前後的四次訪談資料，配合檔案中的偵訊筆錄，來論證檔案與口述中的實與虛。四、以羅東紙廠案陳阿井的審判過程為例，來說明軍事審判「核覆制度」戕害人權的事實。

關鍵詞：白色恐怖、蘭陽工委會案、羅東紙廠案

* 本文係 201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許雪姬教授所主持之「白色恐怖個案、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的成果，初稿曾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白色恐怖個案、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工作坊中宣讀，承蒙與談人林傳凱博士以及與會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增補修訂後投稿至本刊，又獲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許多具建設性的修正建議，謹致謝忱。此外，本文的完成係兩位助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生郭惠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賴冠奴，協助蒐集資料，一併致謝。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前言
 - 二、蘭陽工委會案始末
 - 三、羅東紙廠案始末
 - 四、幾個關鍵問題
 - 五、結論
-

一、前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中國對日抗戰終告結束。戰後中國，隨之而來的是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或「共產黨」）開始爭奪地盤。十個月後（1946年6月），國共爆發全面衝突，兩黨談談打打三年多，在遼瀋、徐蚌、平津三大戰役中，國民黨的軍隊損失約150萬人，被俘者約86萬人，降共者約17萬人，國民黨已無法繼續有效統治中國。¹就在國共兩黨展開爭奪中國大陸政權之際，位於中國東南外海的島嶼臺灣也是國共鬥爭的另一戰場。

二戰末期，國民黨政府對臺政策由消極轉為積極，應是在1943年11月開羅會議後，翌年（1944）4月蔣介石即指示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下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統籌規劃臺灣收復事宜，並任命陳儀為主任委員。²1945年8月，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10月陳儀代表盟軍於臺北公會堂正式接收臺灣。³在日本宣布投降、陳儀來臺接收之際，中共中央即派蔡孝乾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並準備遣調臺、閩、粵籍中共幹部來臺發展組織；1946年4

¹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2版），頁456-490；蔣永敬、劉維開，《蔣介石與國共和戰（1945-1949）》（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頁200。

²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頁48-49。

³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71。

月，張志忠率領首批幹部由上海搭船到基隆、臺北開始活動，7月正式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會」），蔡孝乾擔任書記。⁴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灣人民對執政當局普遍不滿，當時的臺灣年輕人對共產主義不一定有深入了解，但基於愛國情操與熱忱，乃把希望寄託在中國的共產黨，這樣的氛圍有助於省工委會的發展。

此外，臺灣共產黨（以下簡稱「臺共」）的謝雪紅在二二八事件後，從高雄左營搭乘海軍巡邏艦，經廈門、上海等地欲前往中國。但因謝雪紅仍不具中共黨員身分，且又與臺灣地下黨關係不佳，謝乃於1947年6月轉往香港，同年11月正式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以下簡稱「臺盟」）。⁵ 「臺盟」初期的活動較為隱諱，直至1948年7月才在香港正式宣布成立總部與負責人，主席是謝雪紅，理事是楊克煌、蘇新。⁶ 謝雪紅旋於1949年年初轉赴北平，因此臺盟的發展重心亦隨之轉移。⁷ 事實上，臺盟在香港期間，臺灣島內仍然發生多起與臺盟相關的白色恐怖案件。因此，1950年代臺灣的政治案件就是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者為多。

臺灣學界早在1999年就有關於戰後白色恐怖歷史的書寫，《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一書，就是透過13篇紀實報導的內容，讓1950年代經歷白色恐怖而倖存的人親自見證那一段歷史。⁸ 關於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歷史，除了自傳、回憶錄、口述訪談紀錄外，張炎憲、高淑媛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是較早以特定案件所做的學術調查研究。⁹ 近年來，學界除了對特定案件進行探討外，也有針對1950年代白色恐怖審判結果進行研究分析，或是討論性別與白色恐怖案件，或是以宏觀角度來論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意義與特徵者，或是探討

⁴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國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以下簡稱「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1959），第1輯，頁12。

⁵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再版），頁357、365、401。

⁶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頁411。古瑞雲一直不認為臺盟有設立香港「總部」，參閱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211-212。

⁷ 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2009年3月），頁401。

⁸ 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

⁹ 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處置者。¹⁰

在上述前人的研究中，較欠缺關於宜蘭地區的白色恐怖案件探討，因此本文將以 1950 年的蘭陽區工作委員會案（以下簡稱「蘭陽工委會案」）及 1952 年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羅東紙廠案（以下簡稱「羅東紙廠案」）為中心，來分析 1950 年代發生在宜蘭的白色恐怖，這是了解戰後初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拼圖之一。其次，透過本文還將可以瞭解戰後省工委會在宜蘭發展組織的情形，進而釐清相關案件的性質。最後，透過本文兩個案件的分析將進一步探討，情治單位如何偵破案件？審判的過程有何爭議？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有：一、典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原始檔案文獻資料，如自述、判決書、筆錄等；二、相關史料彙編，如《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¹⁰ 較具代表性的著作如下：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0年11月23日），「李筱峰教授個人網站」，下載日期：2018年6月20日，網址：http://www.jimlee.org.tw/article_detail.php?SN=8716；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03）；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0：1（2003年6月），頁141-172；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56：2（2005年6月），頁306-364；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2007年6月），頁139-203；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楊遠文教協會」，下載日期：2018年6月20日，網址：<http://www.soyang.tw/~tyang/files/d01.pdf>；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2（2008年6月），頁135-172；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395-477；張炎憲，〈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臺北）61：4（2011年12月），頁45-116；蘇瑞鏘，〈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大歷史學報》（新北）30（2013年3月），頁167-213；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1-40；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程玉鳳，〈「臺糖沈鎮南案」真相再探〉，《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臺北）15（2014年7月），頁159-204；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學位論文以戰後白色恐怖為主題者，舉例如下：葉怡君，〈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集體記憶的保存、復甦與重建〉（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2000）；林世華，〈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王漢威，〈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邱冠盈，〈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¹¹ 等；三、口述訪談與回憶錄等資料，如《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¹² 《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¹³ 《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¹⁴ 等。本文將透過上述資料，重現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的始末，及其在戰後臺灣史上的意義。

二、蘭陽工委會案始末

戰後，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負責接收臺灣，同一時間中共也派蔡孝乾為省工委會書記，蔡是臺灣彰化人又有「長征」經驗，準備返臺展開地下工作，與國民黨進行政治鬥爭。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指出：1946年2月，蔡孝乾率幹部洪幼樵、張志忠等抵達上海，與中共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並學習一個月；4月，張志忠率領首批幹部來臺開始活動，7月蔡孝乾來臺領導組織並正式成立省工委會；且由蔡直接領導「臺灣學生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臺灣省山地工委會」、「臺灣郵電職工工委會」、「蘭陽工委會」、「臺北市工委會」、「北峯地區工委會」。¹⁵ 事實上，省工委會在各地的組織發展是經過一段時間才逐漸形成的，從1946年4月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前，蔡孝乾所領導的省工委會只是初期立足時期，當時只有建立「臺北市工委會」、「臺中縣工委會」，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3個支部，所屬中共黨員僅七十餘人。二二八事件至1948年5月香港會議前，全臺灣的中共黨員也只有285名，其中臺北地區佔五分之三，有163名。¹⁶ 香港會議後，省工委會的組織與活動開始遍及全臺各鄉鎮，至1949年底總計有17個「市（區）工委會」及205個支部，近10個

¹¹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第1-5輯。

¹²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2015）。

¹³ 許美智編，《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宜蘭縣史館，2005）。

¹⁴ 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

¹⁵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頁12。

¹⁶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頁330-331。

武裝基地，另外有3個全省級工委專做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¹⁷ 其中蘭陽工委會就是在這個時期成立的組織，屬於臺北區，由蔡孝乾直接領導。

（一）組織發展

蘭陽工委會的組織發展，主要是由盧盛泉、馮錦輝、魏朝福三人（蘭陽工委會工委）負責。盧盛泉，宜蘭人，日本神戶工業學校畢業，曾任臺北市政府職員、太平山林場工務課技佐，1949年10月離職經商。盧盛泉於1948年7月由其兄長盧志彬（郭琇琮¹⁸案）介紹，在臺北正式加入共產黨，之後負責蘭陽地區工作，蘭陽工委會成立時，盧擔任書記。¹⁹ 馮錦輝，宜蘭人，淡水中學畢業後任冬山國民學校教員，1947年9月轉任利澤國民學校，1948年9月再轉往羅東國民學校任教，1948年4、5月間由蘭陽女中教師劉登峯（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之長子）介紹，在羅東加入共產黨。²⁰

根據官方資料，蘭陽工委會在盧盛泉、馮錦輝與魏朝福領導下，共發展了7個支部，分別是宜蘭市支部、羅東國校支部、蘇澳水泥廠支部、三星鄉支部及婦女支部等。²¹ 至於魏朝福及其所負責的兩個支部目前資料不詳，上述五個支部發展情形，根據官方檔案資料說明如下：

¹⁷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2。

¹⁸ 郭琇琮（1919-1950），臺北士林人，父郭坤木為實業家，曾任士林庄協議會議員。郭排行第二，樺山尋常小學校畢業後入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昭和13年（1938）考入臺北高等學校（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址），昭和16年（1941）畢業後考上東京工業大學，赴日不久即因家庭因素，返臺入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畢業後，出任臺大醫院外科醫生、醫學院講師，及臺北市衛生局防疫科科長。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集結學生計畫攻打南機場的彈藥庫，但未成功。同年5月郭認識蔡孝乾，與同為臺大醫院醫師的許強、吳思漢發展學生、農工組織，10月任中國共產黨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委員；1948年5月出席香港會議，返臺後出任臺北市工委會書記。1949年基隆中學《光明報》案發生後，郭琇琮逃往宜蘭、羅東建立蘭陽工委會；1950年4月，郭又轉往嘉義，5月2日與妻林雪嬌（後改名林至潔）一同被捕，11月28日遭到槍決。參閱陳翠蓮、嚴婉玲，〈郭琇琮〉，收於陳翠蓮撰稿、黃秀政總纂，《續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政治與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4），頁207-208。

¹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詢問筆錄〉（1950年6月1日），〈盧盛泉等奸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C/0039/273.4/406/001/001/0006。

²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錦輝詢問筆錄〉（1950年6月2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C/0039/273.4/406/001/001/0007。

²¹ 〈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1輯，頁65。

宜蘭市支部：原本是由盧盛泉、彭欽嗣兩人單線發展，1949年4月盧吸收宜蘭市公所事務員林茂松入黨。²² 同年7、8月，彭欽嗣（新竹人，蘭陽女中教師）介紹宜蘭市公所職員陳錦灶、自來水廠副廠長石阿泉、程火豔、張坤松等四人加入共產黨。²³ 這四人早先由彭欽嗣各自領導，約於1949年9、10月間改由郭琇琮領導；1950年初成立宜蘭市支部，陳錦灶擔任宜蘭市支部書記，陳又吸收黃源昌入黨；4月，宜蘭市支部由郭琇琮改為盧盛泉領導，盧命陳錦灶將書記一職交由林茂松擔任。²⁴ 此外，張坤松又介紹吳長生入黨，另外，游如川也是宜蘭市支部的共產黨員。²⁵ 是以，宜蘭市支部，除盧、彭外，計有共產黨員8人。

羅東國校支部：主要是由馮錦輝發展，1950年3、4月馮分別介紹羅東國校教員林銘源、鄭金財加入共產黨，²⁶ 馮錦輝為支部書記，羅東國校支部黨員3人。

蘇澳水泥廠支部：主要是由盧盛泉所發展，1950年3月盧介紹蘇澳水泥廠員工陳文章、盧盛坤（盧盛泉的同族兄弟）加入共產黨；5月，盧盛坤又介紹同廠工人林田德加入共產黨。²⁷ 根據陳文章的偵訊筆錄，盧盛泉要陳文章領導蘇澳水泥廠支部（擔任支部書記），同時要組織青年保衛蘇澳水泥廠，將來臺灣發生戰爭時，防止工廠被破壞。²⁸ 蘇澳水泥廠支部黨員3人。

三星鄉支部：主要是由盧盛泉發展，1950年4月盧介紹三星鄉農民鄒朝松、廖慶安、黃阿番等三人加入共產黨，盧並命鄒朝松為三星鄉支部書記，²⁹ 三星鄉

²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林茂松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2。

²³ 根據1950年7月31日保密局提訊盧盛泉、馮錦輝、陳錦灶三人時的偵訊筆錄，陳錦灶表示他是在游如川家中入黨，推測游如川已是共產黨黨員。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輝、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年7月3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01。

²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錦灶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1。

²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吳長生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4。

²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鄭金財詢問筆錄〉、〈林銘源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09-0010。

²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文章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5。

²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文章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2。

²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鄒朝松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3。

支部黨員3人。

婦女支部：原由馮守娥發展，1948年7月馮守娥由其蘭陽女中教員劉登峯介紹加入共產黨，馮入黨後由劉單線領導，1949年3月改由一「外省人李某」（徐懋德）領導，11月又改受蔡某（郭琇琮）領導，1950年3、4月間再改由其兄長馮錦輝領導。1949年底馮守娥吸收蕭素梅入黨並成立婦女支部，由馮守娥擔任書記，婦女支部還有一位黨員陳錦萱。³⁰不過，根據蕭素梅偵訊筆錄，其由馮守娥介紹入黨時間是1950年3月，並不是馮所說的1949年年底。³¹婦女支部黨員3人。

冬山國校支部：在馮錦輝的偵訊筆錄中還曾經提到冬山國校支部，是由林錦崑（坤）負責。不過，軍法官曾多次詢問馮錦輝關於林錦崑的下落，均無所獲。³²

根據上述官方檔案記載，在蘭陽工委會正式成立之前，中共地下組織在蘭陽地區的發展主要是靠單線領導，如蘭陽女中教師劉登峯分別吸收馮錦輝、馮守娥兄妹加入共產黨，盧盛泉則吸收林茂松入黨，另一位蘭陽女中教師彭欽嗣也吸收陳錦灶、石阿泉、程火豔、張坤松四人加入共產黨。在入黨時間上，馮氏兄妹早於盧盛泉；不過，省工委會在蘭陽地區積極拓展組織工作，則是盧盛泉成立蘭陽工委會並擔任書記之後，之前劉登峯、盧盛泉、彭欽嗣等人都只是個別發展。郭琇琮也表示在他於1950年4月離開蘭陽之前，宜蘭的工作沒有發展。³³是以，蘭陽工委會的組織發展工作，主要是由盧盛泉、馮錦輝、魏朝福三人負責，其中盧盛泉負責了3個支部（宜蘭市支部、蘇澳水泥廠支部、三星鄉支部），馮錦輝負責2個支部（羅東國校支部、婦女支部）。

值得注意的是，蘭陽工委會二十餘位黨員中，其成員涵蓋各階層，有農、工、商、教及公務員，公務機關則包括宜蘭市公所、羅東區署、礁溪鄉公所、羅東國校、自來水廠及蘇澳水泥廠等。足見二二八事件後，雖然許多臺灣菁英被逮捕、

³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5。

³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蕭素梅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4。

³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輝、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年7月3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1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輝提訊筆錄〉（1950年8月4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11。

³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年8月17日），《郭琇琮等匪諜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1/002/0008。

殺害，並沒有完全遏阻臺灣民眾追求民主、渴望自由的心，他們在對國民黨政府失望下，寄望於社會主義，期待紅色中國來解放，這樣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二二八事件後的翌年（1948）6月16日，《新聞天地》（香港）刊載一篇〈臺灣風平浪靜嗎？〉文中就提到：

二二八事件不僅是台灣同胞的恥辱，同時也是中華民族的恥辱。……直到現在，無論男女老幼，一談起此事件，無不談虎色變。臺灣父老們，又感慨地說：政府這種善後的嚴厲措施，並不能壓平臺灣人對事件的情緒，相反的更加深臺灣人的仇恨心。³⁴

蘭陽工委會案的當事人蕭素梅於若干年後接受口述訪談時也說：

當時的社會很亂，一切都是沒有規律，雜亂無章，貪官污吏惡行霸道，物價又一日三市，社會很不安定。在那種情況之下，我常想怎麼樣才能夠將這個社會改善，使社會能夠安定祥和，不公平的事減少一些。³⁵

「使社會能夠安定祥和，不公平的事減少一些」，正反映出當時臺灣民眾的普遍心聲，而國民黨做不到，就加入共產黨。

（二）破案與判決

1948年5月17日，中共在臺灣的地下組織幹部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計梅真、郭琇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11人前往香港，參加由中共華東局幹部劉曉、章天鳴所主持的「臺灣省工作會議」（香港會議）。香港會議後，為了增強省工委會組織，派上海局委員陳澤民來臺負責組織工作，預計到1949年年底發展黨員2千人，群眾5萬人。³⁶

³⁴ 轉引自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206-207。

³⁵ 蕭素梅口述，〈蕭素梅訪談紀錄〉，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第3輯，頁79。

³⁶ 實際上，僅發展黨員1,300名，群眾兩千餘名。參閱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2。

其次，省工委會的各省級工委都有其負責區域，書記蔡孝乾領導北部工作；副書記陳澤民兼組織部長，領導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工作；洪幼樵任委員兼宣傳部長，領導臺中、南投等地區工作；張志忠任委員兼武工部長，領導海山、桃園、新竹等地區工作。³⁷ 在省工委會積極拓展組織之際，國民黨政府的情治單位也開始偵辦共產黨在臺地下組織，從 1948 年偵破「愛國青年會」陳炳基案獲得線索，得以偵破《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案」。³⁸

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偵破《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案」後，省工委會領導幹部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洪幼樵相繼被捕。這些省級工委，除了張志忠外，其餘蔡孝乾、洪幼樵、陳澤民三人都選擇自新，與國民黨政府情治單位合作，提供線索，讓情治單位得以繼續破獲省工委會在各地的組織。是以，蘭陽工委會之所以輾轉被破獲，其最大關鍵就是蔡孝乾等人投降國民黨。

其次，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記載，該案偵破經過提到：「據獲案之匪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幹部郭琇琮、李水井二犯供出蘭陽地區匪組織，係由盧匪盛泉負責主持。」³⁹ 從上述得知，蘭陽工委會被情治單位偵破的另兩位關鍵人物就是郭琇琮與李水井，而郭琇琮、李水井都曾經領導過蘭陽工委會，故當他們兩人相繼被捕後，情治單位很快就能循線破獲蘭陽工委會。

1950 年 5 月 2 日，郭琇琮在嘉義被逮捕，被審訊時曾經提到他會到蘭陽地區進行組織工作，係因為 1949 年 10 月間曾將臺灣地圖及工作報告書託林秋興帶往香港，結果林秋興在基隆被捕，郭琇琮唯恐遭到波及，乃移往蘭陽躲避。郭琇琮說：「老鄭（蔡孝乾）給我一封信，到宜蘭市公所找一個陳錦灶，他已替我找到房子，每個月同他見面一次。因我是逃難，很少出去，我幫他組織支部，有七、八個黨員，我都未見過，我只教他方法。」⁴⁰ 郭琇琮在蘭陽躲藏了幾個月後，有一天蔡孝乾找吳思漢去蘭陽告訴郭琇琮，要郭暫時把蘭陽工作丟開，前往嘉義從

³⁷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頁 12。

³⁸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1961），第 2 輯，頁 2。

³⁹ 〈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頁 66。

⁴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7 日），《郭琇琮等匪謀案》，檔號：A30544000C/0040/273.4/81/001/002/0008。

事組織工作。1950年4月20日，郭琇琮才由宜蘭移往嘉義活動。⁴¹

在蘭陽期間，郭琇琮不僅把他在臺北市工委會的經驗傳授陳錦灶等人，還跟盧盛泉、馮錦輝、魏朝福三人商議組織支部事宜。關於盧、馮、魏三人，郭琇琮的偵訊筆錄記載：「盧盛泉是林茂松介紹我，談話時我識到他能力很強，外省李也告訴過我，在我離開蘭陽前，馮錦輝（教員）、魏朝福（校長）他們外面關係很好，我把他三個人介紹成立一支部，宜蘭、羅東等地的關係都是他們三人所領導。」⁴² 因為郭琇琮和蘭陽工委會關係密切，所以他在嘉義被逮捕之後，國防部保密局隨即循線偵破蘭陽工委會。

1950年1月蔡孝乾在臺北市泉州街家中被捕。⁴³ 臺北地區的組織由學工委「外省李」負責重新整理，後因局勢不穩，徐懋德決定潛回中國，乃將組織交給另一學工委李水井負責領導。之前，徐懋德於1950年年初在八堵介紹郭琇琮給李水井認識，郭琇琮乃將其負責的蘭陽組織轉交李水井。⁴⁴ 因此，1950年5月10日李水井在嘉義被捕時，李除了是「臺灣學生工作委員會」書記外，蘭陽工委會也是他直接領導的單位。⁴⁵ 是以，在蔡孝乾、郭琇琮、李水井相繼被逮捕後，蘭陽工委會也立即遭到保密局破獲。

1950年5月，保密局展開偵查，15日先將盧盛泉逮捕，嚴加審訊及予以說服後，盧供出蘭陽工委會組織關係，之後陸續將馮錦輝、陳錦灶、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盧盛坤、林田德、石阿泉、吳長生、蕭素梅、林銘源與鄭金財等13人逮捕。⁴⁶ 本案在逃未被捕獲者有：魏朝福、張坤松、游如川、游坤

⁴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年8月17日），《郭琇琮等匪諜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1/002/0008。

⁴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年8月17日），《郭琇琮等匪諜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1/002/0009。

⁴³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頁17。

⁴⁴ 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409。

⁴⁵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頁93、97。

⁴⁶ 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輝、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年7月3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8-0015、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01-000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提訊筆錄〉（1950年8月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06-0015、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4/0001-000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林銘源、吳長生、鄭金財、石阿泉、林田德提訊筆錄〉（1950年8月2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4/0004-0015、

陽、程火艷、黃阿番、廖慶安、林錦崑、陳錦萱、劉登峯與黃源昌等 11 人。⁴⁷ 盧盛泉等 14 人遭到逮捕後，分別於 6 月 1-3 日接受保密局的偵訊，14 人皆留下訊問筆錄，內容主要是在瞭解蘭陽工委會的組織架構，與每一人加入共產黨的介紹人和時間等。

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針對蘭陽工委會 14 位人犯共進行 6 次的提訊，分別是 1950 年 7 月 31 日提訊盧盛泉、馮錦輝、陳錦灶三人，8 月 1 日提訊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8 月 2 日提訊林銘源、吳長生、鄭金財、石阿泉、林田德，8 月 2 日又提訊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8 月 4 日提訊盧盛泉、馮錦輝，8 月 5 日再提訊盧盛泉、馮錦輝，偵訊的軍法官是邢炎初、書記官是沙思奇、黃源盛。偵訊內容除了再次瞭解每一人的入黨介紹人、入黨時間、入黨形式，以及是否有武裝行動等。在 7 月 31 日的提訊中，盧盛泉承認他的上級領導人最早是姓蔡的，之後是一位姓李的，並表示蘭陽工委會沒有黨員名冊、沒有經費，也沒有武裝組織。⁴⁸ 此外，關於保護蘇澳水泥廠一事，也是法官關注的焦點，在 8 月 2 日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提訊等人時，盧盛坤承認盧盛泉曾經要他保護蘇澳水泥廠，問答內容如下：

問：盧盛泉不是叫你保護工廠嗎？

答：有的，不過我知道已經參加共產黨就害怕了，故無替他們作何事。

問：保護工廠是什麼意思？

答：他說我們已參加共黨，我們要好好保護工廠，但無詳細說明候共黨來接收。⁴⁹

8 月 4 日，法官再次提訊盧盛泉、馮錦輝二人，偵訊盧盛泉的問答如下：

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5/0001-000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5/0003-0015、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01-0004。

⁴⁷ 〈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頁 64-65。

⁴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輝、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 年 7 月 3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10-0011。

⁴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5/0007-0008。

問：本年五月初，你向陳文章、盧盛坤、林田德談話，要他們保護工廠是何用意？

答：是領導人姓李的說要保護工廠，所以我轉告他們，是何用意我不知道。

問：是否等共產黨來時，將工廠交給共產黨？

答：我不明白他的意思。⁵⁰

除了發展共黨組織外，「保護水泥廠」⁵¹ 也成為本案判決的關鍵。8月5日，法官又再次提訊盧盛泉、馮錦輝二人，詢問的內容主要圍繞在婚姻、家庭與個人財產部分，⁵² 此時法官應已經準備要判處二人死刑了。

蘭陽工委會涉案人員盧盛泉、馮錦輝等 14 人，於 1950 年 5 月中下旬相繼被拘捕到案，保安司令部採取秘密審訊，因此這段期間家屬都不知道盧盛泉、馮錦輝等人所犯何罪？收押於何處？直到 9 月下旬，距離事發已經四個多月，才由刑警總隊通知家屬，盧盛泉、馮錦輝等人參加共產黨秘密組織，被拘押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偵查中。⁵³ 為此，馮錦輝、馮守娥兄妹的父親馮石來，林銘源父親林石火，鄭金財的妻子鄭錦雲，以及蕭素梅的祖父林阿敬等四人，聯名向臺灣省參議會請願，「懇請省參議會主持公道，使該受押青年等得以早日恢復自由，效忠黨國。」⁵⁴ 9 月 22 日，馮石來、鄭錦雲、林阿敬三人再度聯名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陳情，呈請軍法處「俯念年輕無知，案非故犯，懇請從輕論處，准予釋放自新，為青年人開一生路，為國家多留一分元氣。」⁵⁵ 上述家屬的努力救援行動已無濟於事，因為軍法處早一個多月前的 8 月 4 日已經針對蘭陽工委會草擬

⁵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馮錦輝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4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09。

⁵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1764 號判決書〉（1950 年 8 月 1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04-0006。

⁵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馮錦輝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4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09。

⁵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拘押日久未蒙釋放懇請主持公道保障人權由請願書〉（1950 年 9 月），《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11/0010。

⁵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拘押日久未蒙釋放懇請主持公道保障人權由請願書〉（1950 年 9 月），《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11/0010。

⁵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為年輕識淺誤觸刑嫌懇請開恩說明釋放由請願書〉（1950 年 9 月 2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11/0010。

了判決主文、事實與理由，盧盛泉、馮錦輝二人均被判處死刑。⁵⁶ 在正式宣判之前（8月11日），按照程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文國防部轉呈總統府，徵詢關於本案所判罪刑是否有當？1950年9月27日國防部回覆保安司令部，同意其判決。⁵⁷ 本案判決結果如下：

- 一、盧盛泉、馮錦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其家屬生活費用外沒收之。
- 二、陳錦灶、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八年。
- 三、盧盛坤、林田德、石阿泉、吳長生、蕭素梅、林銘源、鄭金財，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⁵⁸

10月2日上午6時，⁵⁹ 盧盛泉、馮錦輝二人在軍法處第二法庭由軍法官邢炎初正式宣判執行死刑，交由憲兵第四團帶往馬場町執行。⁶⁰ 盧盛泉、馮錦輝二人被槍決時，天空正下著大雨，使得執行任務的憲兵團排長無法在「執行筆錄」上簽名。⁶¹ 值得注意的是，盧、馮二人被槍決的日期是10月2日，但是保安司令部卻於9月30日即事先草擬關於蘭陽工委會案的新聞稿，提到：「除陳錦灶等十二名分別送監執行外，盧盛泉、馮錦輝等二名，業經該部軍法處於昨日上午六時驗明正身，發交憲兵第X團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⁶² 由上述可見，盧盛泉、馮錦輝二人執行槍決的日期在9月30日已經決定。

⁵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1764號判決書〉（1950年8月1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04-0006。

⁵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核准盧盛泉等叛亂一案罪刑〉（1950年9月27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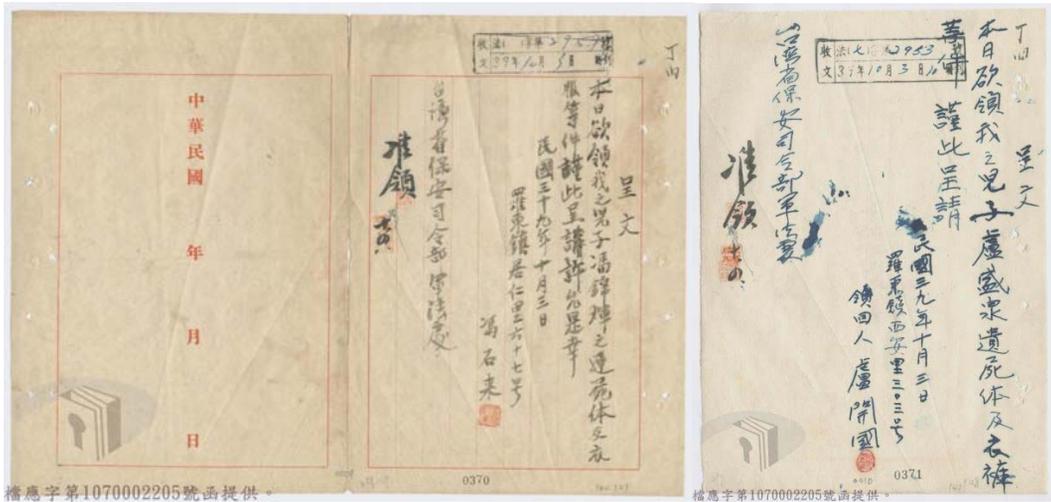
⁵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1764號判決書〉（1950年8月1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04-0006。

⁵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宣判筆錄〉（1950年10月2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4。

⁶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釋票回證〉（1950年10月2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2-0013。

⁶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執行筆錄〉（1950年10月2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6。

⁶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新聞稿〉（1950年10月2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9/0001-0003。



圖一 盧開國、馮石來要求領回兒子盧盛泉、馮錦輝屍體呈文

資料來源：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領回馮錦輝屍體及衣服等件〉（1950年10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9/0009-0010。

盧盛泉、馮錦輝被槍決後，翌日（3日）兩人的父親盧開國、馮石來呈文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要求領回兒子的屍體（圖一），其中馮石來的呈文寫道：「本日欲領我之兒子馮錦輝之屍體及衣服等件。謹此呈請，許允是幸。」⁶³ 逢喪子之痛的老父親，為了領回兒子的屍體，還得如此卑微，文字讀來令人不勝悲憤。

三、羅東紙廠案始末

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楊克煌、蘇新等臺共領導人為了找尋臺灣人民出路，相繼抵達香港籌組臺盟，蘇新等人還曾與廖文毅有過一段短暫的合作經驗，一起創辦《新臺灣》月刊。後來廖文毅因與謝雪紅互爭臺盟主席，以及彼此對臺灣前途的理念不合而退出臺盟。⁶⁴ 1947年11月12日，臺盟於香港召開成

⁶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領回馮錦輝屍體及衣服等件〉（1950年10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9/0009。

⁶⁴ 1947年年底，由廖文毅出資、蘇新擔任主編，創辦《新臺灣》月刊。廖文毅退出臺盟後另組「臺灣民眾聯盟」，獲得潘欽信、蕭來福、王麗明、石煥長、蔣時欽等人的支持。參閱葉芸芸，〈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

立大會，臺盟的綱領草案規定「總部設置於臺灣省臺北市」，根據古瑞雲所述，無論是臺北市或香港都未曾設置總部機構，直到1948年6月才在香港成立臺盟支部，翌年（1949）大部分的臺盟幹部都相繼前往北平，香港支部乃無形中解散。⁶⁵由上述可知，這一段期間臺盟領導人謝雪紅等都在香港、北平活動，但臺灣仍然爆發多起號稱與臺盟相關的政治案件，其中羅東紙廠案就被記載與臺盟相關的案件。⁶⁶

1935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成立並合併臺灣紙業株式會社，有羅東與二結兩個廠址，年產木漿、洋紙、捲煙紙合計22,500公噸。⁶⁷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興業株式會社（臺北廠）、臺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臺中廠）、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廠）、東亞製紙株式會社（高雄廠）、臺灣製紙株式會社（士林廠），合併五廠改組為省營臺灣紙業公司。⁶⁸1946年後臺灣五大紙廠紛紛復工，其中臺北廠（即後來臺灣行政區域調整後之羅東廠）的規模最大，職工人數居五紙廠之冠，年產量亦佔五紙廠的36%。⁶⁹因此，羅東紙廠的營運受到政府的關注，其安全維護更是嚴密。1952年所爆發的「羅東紙廠案」，官方檔案稱之為「簡文憲等叛亂案」，本案超過50人以上涉案，涉案者多為羅東紙廠員工及其親屬，其中有6人被判處死刑。是以，羅東紙廠案在白色恐怖案件中應屬於大案。

（一）發展組織工作

羅東紙廠的共黨組織發展，主要是由曾任臺共領導人的王萬得開始著手進行。王萬得，日治時期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1927年前往中國參加共產黨，1929年返臺後成為臺共的重要幹部之一。1930年與蘇新等人組「改革同盟」，與臺共

公司，1993），頁251。另參閱張傳仁，《謝雪紅與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59。

⁶⁵ 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頁211-212。

⁶⁶ 沈懷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年12月10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808>。

⁶⁷ 金孟武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造紙工業》（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7種，1951），頁4、7。

⁶⁸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26-27。

⁶⁹ 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冊）》（臺北：國史館，1995），頁235-238；程玉鳳、程玉鳳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臺北：國史館，1984），頁320。

領袖謝雪紅決裂；1931年召開臺共第二次大會，會中被選為常務委員暨書記長，成為臺共的新領導人，隨即遭日本警察鎮壓逮捕，入獄12年。⁷⁰王萬得與羅東紙廠案的關鍵人物游陳川於日治時期就認識，戰後在「新民會」的活動中也碰過面。⁷¹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王萬得前往宜蘭躲避，與舊識游陳川再度相遇，約於1948年年末或1949年年初，王萬得正式邀請游陳川加入共產黨，並囑咐游陳川和王萬得的外甥游祥枋應共同研究共黨問題，及思考如何在羅東建立共黨組織，且介紹胡炎山與游陳川在同一小組工作。⁷²

數月後，王萬得於1949年間離開臺灣後，改由朱木（孫古平）領導游陳川等人。受朱木指示，游陳川與游祥枋進一步吸收羅東紙廠同事羅清山、楊運坤等2人。1949年9月，朱木命令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運坤等4人一起宣誓加入共產黨，並正式成立「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⁷³之後，關於支部書記一職曾投票選出羅清山，後經由朱木指定游陳川擔任。支部下設有警備、總務、救護、工作等4個部門，游陳川負責警備，羅清山負責總務，游祥枋負責救護，楊運坤負責工作，實際領導人仍為朱木。⁷⁴關於支部書記一職，根據游陳川偵訊筆錄是羅不願就任，但根據楊運坤的偵訊筆錄則指出起初由羅清山當選支部書記，但游陳川疑似因此不愉快，後經朱木裁決，書記改由游陳川擔任。⁷⁵由游與楊二人的

⁷⁰ 王萬得（1903-1985），1921年參加臺灣文化協會，任職於《臺灣民報》；1927年離開臺灣，前往中國參加共產黨，1929年返臺後成為臺共的重要幹部之一；1930年接受共產國際指令，與蘇新等人組「改革同盟」，與臺共領袖謝雪紅決裂；1931年召開臺共第二次大會，被選為常務委員暨書記長，成為臺共新領導人，隨即遭致日本警察鎮壓逮捕，入獄12年直到戰後日本投降，王萬得才又出現在臺灣社會，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逃往中國，1985年病逝於北京。參閱陳芳明，〈曠野裡的墓碑：紀念王萬得先生〉，《臺灣文化》（臺北）6（1986年8月），下載日期：2018年10月12日，網址：<http://faculty.ndhu.edu.tw/~e-essay/essay/chen-fangming/2007/12/12/%E2%80%9494%E7%B4%80%E5%BF%B5%E7%8E%8B%E8%90%AC%E5%BE%97%E5%85%88%E7%94%9F/>。

⁷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5。

⁷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5-0006。

⁷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6。

⁷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6-0007。

⁷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2。

筆錄內容，約可看出兩人之間存有芥蒂。

之後，以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運坤 4 人為首，以保護工廠為由，繼續於羅東紙廠內發展組織。游陳川（1907-1955），宜蘭人，妻郭蓮嬌（同案被告），女游麗雲。1938 年 5 月，游陳川進入羅東紙廠當磨鋸匠、工頭等，戰後於 1946 年 5 月 1 日，經時任羅東紙廠主任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王清標提拔為考工股長，後調勞務股長。⁷⁶ 游祥枋（1924-1955），宜蘭人，父游國明，母楊氏，有 1 弟與 6 妹，妻林月桂，育有 3 名子女，其父與長妹游阿蔭亦為同案被告。⁷⁷ 羅清山（1920-？），嘉義人，母溫氏，妻黃水月。1939 年 3 月，羅畢業於嘉義商工專修學校（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後經日人介紹至川北組營造廠任辦事員三年多；1942 年為日軍徵用充軍至南京服務，之後考入三井洋行任辦事員，直至 1945 年 11 月回臺灣。1946 年春，經傅春鈿介紹，羅清山進入羅東紙廠擔任材料課採購股員。⁷⁸ 楊運坤（1922-1955），宜蘭人，母為黃氏，有 1 兄楊運安（同案被告），妻曹信理。楊運坤於日治時期國民學校畢業後，先到宜蘭日人所開辦的奈良鐵工廠工作，後被日人調赴南京、杭州等地的日軍部隊繼續從事鐵工。戰後，楊運坤被遣送回臺，又繼續於奈良鐵工廠工作，該廠後來被政府接收，並編入四結紙廠（即羅東紙廠），因此楊亦隨之成為羅東紙廠員工。⁷⁹

游陳川吸收簡文憲、楊鏗鏘（楊堅鋒）、林金水、林滄浪、吳聰明、陳益川、李繼堯、陳坤鐘、邱坤山、高川等 10 人。簡文憲早先是由王萬得吸收入共產黨，王離開後才改由游陳川領導。⁸⁰ 其中簡文憲熟悉共黨理論，游陳川都承認簡的共黨理論優於他甚多，因此游陳川就介紹簡文憲給朱木認識，後來簡文憲與朱木直接多次晤面。⁸¹ 換言之，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除了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

⁷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5-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1-0003。

⁷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祥枋訊問筆錄〉（1953 年 5 月 8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4-0015。

⁷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羅清山訊問筆錄〉（1953 年 3 月 10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12-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4/0001-0005。

⁷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楊運坤訊問筆錄〉（1953 年 5 月 1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1-0010。

⁸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7。

⁸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7。

運坤四位幹部外，簡文憲也是另一個重要的領導分子。

簡文憲，日治時期曾擔任保甲書記與壯丁團副團長，並參與臺灣文化協會。戰後在臺北經營汽車修理廠，之後回二結開設雜貨店，後來受舊部屬建議，於1946年5月至羅東紙廠工作，並擔任保警一職。簡的組織發展能力很強，他吸收林政榮、張火樹、張萬金、林城柏、陳德楊、簡金農等6人。⁸²此外，負責救護的游祥枋則吸收蔡萬枝、張火樹、游金全、葉生陽、邱阿猛等5人，其中蔡萬枝曾吸收陳阿東及其他2人，蔡還會在鄉村利用「獅陣」來發展組織。⁸³負責總務的羅清山吸收陳棠梨、李木火、林啟宗等3人，並試著吸收蘇東魁。負責工作的楊運坤則吸收趙戊庚、林錦源、吳阿順、賴牡彬、吳秀川等5人，又試著吸收其內兄曹演藝。其中賴牡彬又吸收余建雲、許火炎、林阿發、高川、許萬喜、簡金農、陳坤鐘、邱坤山等8人，余建雲又吸收了游金爐。陳坤鐘與邱坤山先後被游陳川與賴牡彬吸收，因此楊曾向朱木報告此事，並與游陳川發生摩擦，而陳坤鐘之後確認由游陳川領導，與楊切斷關係。此外，楊運坤曾向朱木報告曾在蘇澳水泥廠及國校教員發展工作，卻沒有明確說明吸收何人。⁸⁴

上述人員中，高川、陳坤鐘與邱坤山先後被游陳川與賴牡彬吸收，張火樹、簡金農也曾經被簡文憲吸收過，故上述組織名單扣除5位重複者，羅東紙廠支部（含領導幹部）從1949年開始發展至1950年中被第一次偵破，約一年多的時間共計有組織成員近40人，大多是羅東紙廠員工，若再加上游陳川等人逃亡期間協助的親友，本案涉案人數超過50人。在那風聲鶴唳的年代，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組織能有如此的發展，顯見當時確有一股反對國民黨的力量，尤其在工人階層。

至於羅東紙廠員工會加入組織的原委，游祥枋的偵訊筆錄中透露出一些訊息，他在回答法官詢問如何吸收蔡萬枝時說：

我於三十八年九月起，即對其從事共黨之宣傳與教育，我由工廠待遇菲薄，臺灣人口日漸增加，談到共軍一旦打進來，秩序必定混亂，物價必然高漲，

⁸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8。

⁸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6。

⁸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1-0002、0005。

工廠亦將被破壞，我們工人應及時團結起來，組織起來保護工廠。並要蔡設法領導「獅陣」，並吸收一些人，以備將來共軍登陸時可以配合響應。⁸⁵

再者，簡文憲的訊問筆錄上也提到國共內戰的情形，他在回答法官詢問：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共產黨時，回答說：「三十八年正月間，王萬得到我家來找我（游祥枋偕來），先說時局給我聽，繼而邀我參加共產黨組織，我有答允參加。王萬得說共產黨將要渡江，不久國民政府會垮臺，我們應該組織起來，擁護共產黨解放臺灣。」⁸⁶ 羅清山也在偵訊筆錄中提到：「我又依據上級朱木的指示，要陳棠梨組織工人，準備解放軍攻臺時，隨時保衛工廠，免受政府破壞。」⁸⁷ 可見，當時許多臺灣人都已認定國民黨即將垮臺，中共將解放臺灣，為配合共軍登臺，必須有所作為。

事實上，自從 1945 年戰爭結束以來，臺灣的經濟極其混亂，通貨膨脹嚴重，國民黨政權繼承了臺灣總督府的權力，新政府以「日產」、「敵產」的名義接收了日本人的所有財產，也就是從殖民體制下日本壟斷資本，一舉變成國民黨政權支配下的國家資本壟斷體制。⁸⁸ 且因來臺接收官員的貪污腐化，以紙廠為例，在紙張的配給分配過程中，政府官員經常趁機從中獲得大量紙張，再轉賣到黑市以牟取暴利。⁸⁹ 又加上國共內戰中，國民黨屢戰屢敗，羅東紙廠工人擔心工廠遭到破壞，影響生計，選擇加入共黨組織，準備在共軍登臺時「保護工廠」。是以，「保護工廠」、「配合共軍登臺」，幾乎是羅東紙廠工人選擇參加共產黨的主要因素。

（二）破案與判決

羅東紙廠案的偵破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簡文憲於 1950 年 5 月被保安司令部逮捕，因為缺乏明確參加共黨組織的事證，而未被判處徒刑。9 月 14 日，

⁸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6。

⁸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簡文憲、林政榮、陳德揚、林城柏、張萬金、簡金農、林坤源、魏春喜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20/0001。

⁸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15。

⁸⁸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朱天順校訂，《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 28-30。

⁸⁹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 年第 2 版），頁 258。

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 2444 號代電呈國防部，將簡文憲交新生訓導處感化六個月，國防部於 9 月 29 日以勁助字第 820 號批准。⁹⁰ 但是，刑滿後簡文憲仍未被釋放，直到 1951 年 3 月 18 日才獲得保釋，共計服刑約十個月。⁹¹ 因為簡文憲被逮捕後，羅東紙廠支部的重要幹部如同驚弓之鳥，紛紛離職躲避。

本案得以被偵破，根據參軍長桂永清呈給總統蔣介石的資料記載：「叛亂犯簡文憲等四十九人，多係羅東紙廠員工，於四十一年八月間經保密局偵悉，會同保安司令部破獲。」⁹² 實際上，保密局得以偵破此案的關鍵，係因獲得線民林滄浪的密報，而林滄浪正是由游陳川所吸收之羅東紙廠支部的共產黨黨員，其實林滄浪的另一個身分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長陳榮貴的線民。

林滄浪的線民身分，因為 1950 年 12 月的一件情治機關爭功案件而曝光。1950 年 12 月 11 日晚上 10 時左右，林滄浪從羅東準備回紙廠途中，於竹林橋附近被 6 位身分不明人士所人秘密逮捕，用布蒙上眼睛後架上吉普車，車子往蘇澳方向駛去，抵達冬山鄉附近，以共產黨黨員口吻向林問話，隨之將林推下車。⁹³ 根據林滄浪自白書內容提到，逮捕他的自稱是共產黨黨員，林提到：

他問：他自己說他們是共產黨員，共產黨在蘭陽地方組織被我們打破，在此地方也處分我們。

我答：我是國民黨第一區常務委員，共產黨應該要處分，不正份子請你們要反正，選一個好的國民。我現這一個人來到你們手中，你們要殺我們我也不怕了，請你自意解決。

他們：游陳川現在走到何地方去嗎？

我答：我們不知道走何地方去，我們也知道者一定報告軍警辦理。

⁹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3 年 2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7。

⁹¹ 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9-0010。

⁹² 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簡文憲等叛亂一按原件暨判決呈文〉（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9。

⁹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致宜蘭組組長電〉（1950 年 12 月 2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7/0004。

他問：你們對何國家幫忙工作？

我答：我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幫忙工作。⁹⁴

由上述略微不通順的國語，以及對「你」、「我們」等用字不準，可以理解戰後初期臺灣人使用國語仍不精確。不過，在此一自白書中透露出林滄浪是國民黨黨員且具區常委身分，同時明確回答是幫中華民國政府做事。事實上，此次擄走林滄浪問話的是憲兵隊特高組羅東情報員楚良⁹⁵等人，目的在想透過林滄浪找出潛逃的主犯游陳川，這也是特務機關爭功的慣用手法。

林滄浪的回答內容，有可能是因為簡文憲（1950年5月）被逮捕後的自保之道，但保安司令部宜蘭組前組長陳榮貴為了證明林滄浪的身分，於1950年12月25日呈了一份〈報告〉給軍法處長，該報告內容證實林滄浪的線民身分，以及協助偵破羅東紙廠案。陳榮貴說：「職於前組長任內，曾運用羅東四結紙廠廠員林滄浪之線索（前有案可查），而破獲該廠游陳川等匪諜組織，當時游被潛逃，而其黨羽楊鏗鏘等六名均落網。」⁹⁶ 保安司令部三科1951年1月26日給二科的〈便箋〉再度證明林滄浪的身分，其內容：「經檢前卷，宜蘭組三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蘭字990號，及六月七日蘭字1090號報告，先後陳述運用二結紙廠職員林滄浪偵察游陳川之活動情形，可證林確經該組一度運用，但林本人是否涉有匪嫌，本科無案。」⁹⁷ 以上官方文獻資料在在證實了林滄浪的線民身分，且是協助偵破羅東紙廠案的關鍵者。

1951年1月26日，保安司令部三科給二科的〈便箋〉中，除了證實林滄浪的線民身分外，也透露其他兩條訊息：一、羅東紙廠案主嫌游陳川仍在逃，正在偵緝中。二、與游陳川交往密切之紙廠員工簡文憲等8名，因罪證不足各判感訓半

⁹⁴ 林滄浪，〈自白書〉（1950年12月22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5/0010-0011。

⁹⁵ 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致電宜蘭組長電文內容提到，當時參與逮捕林滄浪的有憲兵司令部特高組駐羅東情報員楚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員李北東與義務情報員林子烈等6人，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電宜蘭組組長〉（1950年12月22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7/0004-0005。

⁹⁶ 陳榮貴，〈報告〉（1950年12月25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7/0006-0008。

⁹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三科，〈致二科便箋〉（1951年1月26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9/0012。

年。⁹⁸ 因此，本案破案的第二階段是如何緝捕在逃嫌犯游陳川等人，簡文憲於 1950 年 5 月被保安司令部逮捕後，羅東紙廠支部重要幹部紛紛逃亡。書記游陳川先逃往宜蘭親戚陳阿井（陳坤鐘之父）家中躲藏，曾經數次回家與藏匿在黃阿埤（亦為同案被告）家數次，陳坤鐘、黃阿埤與游妻游郭蓮嬌亦數次前往陳家探望游。游陳川表示逃亡期間，楊運坤、羅清山、游祥枋、洪秀仁、唐亦成亦先後暫居陳阿井家。直到 1952 年，游妻勸游投案，游陳川乃於同年 8 月 31 日至警局投案。⁹⁹

楊運坤的逃亡過程較為複雜，1950 年 5 月他先到三星鄉破布烏山上，於自家山地種番薯維生，期間游祥枋、羅清山、唐亦成、洪秀仁等人先後來訪，其中游祥枋、羅清山亦曾短暫藏匿在此。3 個月後，游陳川託洪秀仁找楊運坤遷居到陳阿井家。在陳阿井家暫居兩個月後，楊運坤又回破布烏山上兩個月，之後又回陳家三個月左右。1951 年 5 月，楊隨洪秀仁到新竹市，經由洪介紹以假身分進入新竹省營肥料公司第五廠修理工場當鐵匠；8 月，楊因假身分證被肥料廠警衛扣留，於月底又回陳阿井家。一個月後（9 月），楊隨唐亦成再回新竹市，並回肥料公司第五廠工作，唐當時也在廠外當黏錫工。11 月底，楊又回陳阿井家藏匿兩個多月，1952 年 7 月 27 日與唐亦成到花蓮溪口向見福家。抵達花蓮後，楊運坤曾至鳳林堂兄楊運倉家拜訪，並向其表示自己因失業才到花蓮種田。楊運坤在花蓮溪口租地耕種維生，亦曾在東部一帶巡迴修理農具，直到 1952 年 9 月 19 日於光復火車站附近與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刑事組許組長見面，並投案自首。¹⁰⁰ 洪秀仁在楊運坤的逃亡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受游陳川所託找楊運坤遷居陳阿井家，以假身分證協助楊進入新竹省營肥料公司第五廠修理工場當鐵匠等。事實上，洪秀仁也是假名，他的真實名字是孫輝星，正是羅東紙廠共黨組織領導人朱木（孫古平）之子，孫輝星與郭雙才因在高雄碱業公司發展共黨組織於 1949 年 10 月潛逃羅東、新竹等地做工。¹⁰¹

⁹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三科，〈致二科便箋〉（1951 年 1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9/0012。

⁹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15。

¹⁰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6-0007。

¹⁰¹ 國防部軍法局，〈為檢呈孫輝星叛亂一案卷判簽請核示〉（1955 年 10 月 5 日），《孫輝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29/429/1/001/0001-0005。

羅清山則回故鄉嘉義，1950年7月他離職後回嘉義從事西藥販賣以維生。根據羅清山偵訊筆錄表示，在其逃亡回嘉義兩年期間，內心不斷自我譴責，不僅對生活有所恐懼，甚至還因此生病，此時剛好看見政府對自首分子的寬大政策，遂於1952年9月26日與楊運坤兩人一同前往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向刑事組許組長投案自首。¹⁰² 1950年5月，游祥枋先後到宜蘭冬山鄉游燈源宅、三星鄉游興禮宅，及三星鄉楊運坤藏匿處。8、9月間，游先回家種菜，11月底至游陳川藏匿處（即陳阿井宅）。1952年9月13日，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政治組舒遠慧組長到游祥枋家，請游父勸游投案，同日游被其父說服決定投案。9月15日，游在家中完成自白書後，交由游父送交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當晚舒遠慧與許組長一起到游家將游祥枋帶回羅東分局，隔日將游移交宜蘭縣警察局辦理手續。¹⁰³ 綜合上述，直到1952年8、9月間，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與羅清山等羅東紙廠支部重要幹部都躲在各地避難逃亡，他們逃亡的過程生活艱辛，甚至影響家人受到有關單位的騷擾，如游陳川妻子游郭蓮嬌屢次被特務單位偵訊，因此游陳川等人乃出面向有關單位辦理自首，完成本案第二階段的偵破。

游陳川等人逃亡過程中，接觸陳阿井等多人，這些協助游陳川、楊運坤、羅清山與祥枋游等人逃亡或藏匿者，後來也都被併案接受審判。本案不同於蘭陽工委會一案的速審速判，蘭陽工委會從破案到判決約歷經3個月，羅東紙廠案從1952年游陳川等人投案後，直到1954年判決才陸續確定，歷經近兩年的審判期。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涉案人數眾多，除了羅東紙廠支部的共產黨黨員外，連同協助主嫌逃亡藏匿者，計超過50人以上。二、本案主嫌逃亡近兩年，要釐清逃亡期間的人事物，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基於上述，本案的審判分多次進行，其判決時間亦不同。經提訊審理後，第一批被判決的是簡文憲等33人，宣判日期是1954年6月10日，¹⁰⁴ 審判官是周咸慶，其中被判處死刑的有簡文憲、賴牡彬、

¹⁰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12-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4/0001-0005。

¹⁰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4-0015。

¹⁰⁴ 簡文憲等49人一案於1954年1月26日經軍事檢察官蕭與規蒞庭，臺灣省保安司令官軍事法庭審判官周咸慶已有初步判決，後送國防部轉呈總統蔣介石核覆，簡文憲等33人第一批判決於1954年6月10日正式宣判，余建雲等13人經覆審後於8月26日宣判。參閱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

陳阿井 3 人，判決結果如下：

簡文憲、賴牡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陳阿井，連續藏匿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¹⁰⁵

簡文憲、賴牡彬與陳阿井三人於 1954 年 8 月 13 日被執行槍決，國防部軍法局將執行槍決過程電呈總統府，並附上簡文憲等 3 人生前、死後照片各一張。¹⁰⁶另外，被告邱坤山已於 1953 年 3 月 5 日死亡，故沒有交付審判，其餘 30 人判決結果如下：

- 一、張火樹、林政榮、陳坤鐘、陳棠梨、林錦源、楊堅鋒、許火炎、葉生陽等 8 人，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 二、吳秀川、陳德楊、林城柏、高川等 4 人，連續參加叛亂之集會，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 三、張萬金、簡金農 2 人，參加叛亂之集會，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 四、林子烈，以圖書為有利於匪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 五、林坤源，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
- 六、林阿發、游阿蔭、游澤材、林陳宗、游金爐、許萬喜、陳坤榮等 7 人，各交付感化期間以命令定之。
- 七、游國明、黃阿旺、陳平和、楊運安、曹演義、黃阿坤等 6 人，均無罪，

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8；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9。關於國防部、總統府核覆與改判經過，參閱本文第四章「幾個關鍵問題」。

¹⁰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4 年元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3-0022。

¹⁰⁶ 國防部軍法局，〈為叛亂犯簡文憲等三名業已執行死刑茲檢附執行照片及更正判決敬請轉呈核備〉（1954 年 9 月 1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2/0005023540001-0005023540003。

但其中游國明被關押近2年，黃阿旺也被關押1年10月。¹⁰⁷

第一批補被判決者蔡萬枝1人，蔡萬枝係於上次審判期間因胃穿孔送臺大醫院診治，故於1954年2月10日補宣判，判決結果是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¹⁰⁸

第二批被判決的是余建雲等13人，宣判日期是1954年8月26日，審判長周咸慶、審判官邢炎初、彭國燾，判決結果如下：

- 一、余建雲、吳聰明2人，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15年，各褫奪公權10年。
- 二、陳益川、林金水、林滄浪、李繼堯等4人，參加叛亂之集會，各處有期徒刑10年，各褫奪公權10年。
- 三、林啟宗，連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四、李木火、游郭蓮嬌2人，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
- 五、游金全、邱阿猛、趙戊庚、魏春喜等4人，各交付感化3年。¹⁰⁹

第三批被判決的是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3人，宣判日期是1955年4月7日，審判長周咸慶、審判官王明馴、彭國燾，3人皆被判處死刑，罪名與簡文憲、賴牡彬同，即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¹¹⁰ 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等3人，於1955年7月22日被執行槍決，國防部軍法局將執行槍決過程電呈

¹⁰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21號判決書〉(1954年元月26日)，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3-0022。

¹⁰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21號判決書〉(1954年2月10日)，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3-0024。

¹⁰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38號判決書〉(1954年8月26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9-0010。

¹¹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睿字第33號判決書〉(1955年4月7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7-0008。

總統府，並附上游陳川等 3 人生前、死後照片各一張。¹¹¹

綜合上述，本案共計 49 人涉案，歷經三次判決，其中被判處死刑者有簡文憲、賴牡彬、陳阿井、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等 6 人。¹¹² 關於羅東紙廠案的破案與判決歷程，有兩點值得探討：一是羅清山不在三批判決名單中；二是線民林滄浪被判處 10 年徒刑；至於陳阿井被判處死刑的經緯留待下一章探討。

羅清山是羅東紙廠支部四大幹部之一，原本還被票選為書記，可見其在該組織的重要性。《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一書將羅列為被判處死刑者，但三批審判名單中並無羅清山，也沒有羅的判決書，羅是否被判處死刑仍未能確定。不過，在官方文書中，羅清山被註記「核准自首」¹¹³ 四字（圖二），可見羅氏應沒有被判處死刑。至於同樣是主動出面投案，¹¹⁴ 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等 3 人被判處死刑，而羅清山卻能逃過一劫的原因，根據 1954 年 3 月 26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對該案所擬審核意見中提到：「林啟宗一名，據羅清山在保密局供稱，曾吸收加入匪黨組織。」¹¹⁵ 同年 10 月 27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孫立人在余建雲案呈給蔣介石的擬辦意見中也提到：「林啟宗一名，曾聽叛徒羅清山（自首）反動宣傳，明知羅係叛徒身分，其逃亡時竟留羅住宿二三次，原判按藏匿叛徒罪處徒刑十二年。」¹¹⁶ 基於上述，自首後的羅清山所提

¹¹¹ 國防部軍法局，〈為叛亂犯游陳川等三名業已執行死刑茲檢附執行照片敬請轉呈核備〉（1955 年 8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5/0005023570001-00052357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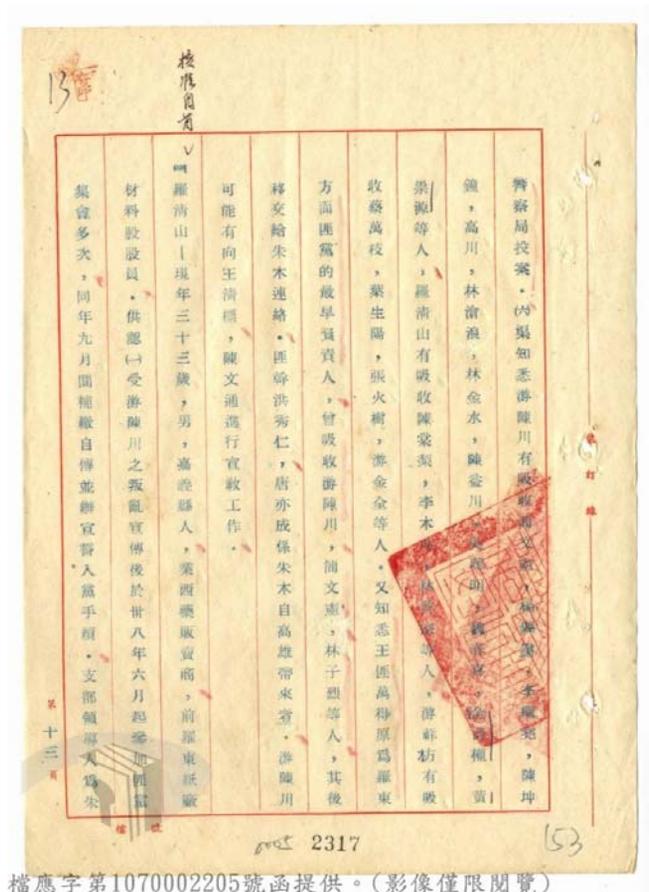
¹¹² 許美智所編之《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一書中（頁 103），本案被判處死刑者有 7 人，根據目前所蒐集到關於本案的判決書，本案被判處死刑者應為 6 人。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4 年 1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3-002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38 號判決書〉（1954 年 1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9-0010；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審字第 33 號判決書〉（1954 年 8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7-0008。

¹¹³ 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5。

¹¹⁴ 《白色恐怖 X 檔案》一書記載：1952 年 6 月中旬，羅清山於睡夢中被數個刑警逮捕，與事實不符。參閱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261。

¹¹⁵ 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5。

¹¹⁶ 張群、孫立人，〈余建雲等叛亂一案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3。



圖二 「羅東紙廠案」羅清山的證詞

資料來源：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年6月12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5。

供的相關證詞，成為其他涉案人遭到判刑的重要依據，或能解釋羅清山何以能夠免於被判刑。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已經在 1950 年年底證實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長線民的林滄浪，何以在 1954 年 8 月 26 日仍然以「參加叛亂之集會」的罪名，被處有期徒刑 10 年。林滄浪被判刑確定後，積極尋求救濟管道，一再申請復審。1955 年 4 月 18 日，林滄浪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寫了一篇〈報告〉給保安司令部，提出 11 點理由要求復審，其中幾點在述說其與游陳川感情不睦，曾經發生爭吵與鬥毆情事，關鍵的是第五點，他提到：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在押人〔按：指林滄浪〕代理鈞部陳參謀榮貴調查紙廠匪組織，同年五月破案，游匪關係、簡匪文憲、楊匪鑑（堅）鋒等案，情（請）鈞部辦理，鈞部陳參謀榮貴可以證明。¹¹⁷

林滄浪的〈報告〉再度證明他確實是羅東紙廠案中的線民，不過此份報告並沒有讓林得到復審的機會，國防部直接在〈報告〉批示：「右列各點，迭經調查，並無推翻原判參加叛亂組織之新事證。」¹¹⁸並在給總統蔣介石的呈文擬辦中，直接提到：「又簡文憲叛亂案內林滄浪一名（按參加叛亂組織罪處刑十年，呈奉核准執行有案）一再申請復審，經原審單位核議認為無理由，並如擬不准復審。當否？乞示如上。」蔣介石批示：「如擬」。¹¹⁹因此，林滄浪並沒有得到復審改判的機會，只能繼續於獄中服刑。

林滄浪到底是不是線民呢？種種事證顯示他應該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長的線民，即使陳榮貴一再替他作證，卻仍無法讓他順利申請復審改判，真正的關鍵在於游陳川及其妻游郭蓮嬌的偵訊筆錄。1950年12月11日，林滄浪遭到憲兵隊特高組的逮捕；12月25日，保安司令部宜蘭組前組長陳榮貴呈了一份〈報告〉給軍法處長，證實林滄浪的線民身分，以及協助偵破羅東紙廠案。因此，保安司令部於1951年1月22日同意林滄浪交保開釋；但保安司令部於1951年12月偵訊游郭蓮嬌時，發現游陳川能夠順利逃逸，是因為林滄浪的警告。游郭蓮嬌的偵訊筆錄曾提到：

他〔按：指游陳川〕於去（卅九）年元月二十九日，曾聽林滄浪向渠說宜蘭陳榮貴派有十數員部下監視渠（指游陳川）行動並要逮捕他，所以我夫立即叫紙廠裡面的人往宜蘭探聽了後，歸來說這係事實，於同月八日向紙廠請准病假而在家躲避，至同年四月間離家的。

去（卅九）年元月二日，我夫聽林滄浪向他說，有人向政府報告我夫是匪

¹¹⁷ 林滄浪，〈報告〉（1955年4月18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6/010/0011。

¹¹⁸ 林滄浪，〈報告〉（1955年4月18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6/010/0013。

¹¹⁹ 國防部，〈呈游陳川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5年5月10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謀並有二十八名部下，所以政府要逮捕他並叫我夫要逃避，所以我夫返家向我說，這我才知道的。¹²⁰

基於游郭蓮嬌上述供詞，保安司令部認為林滄浪確實可疑，要求所屬密查。¹²¹ 1952年8、9月游陳川等人投案後，相關人物的供詞再度讓林滄浪的「罪證」獲得確認。

1953年6月，游陳川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偵訊筆錄中，明確提到他吸收林滄浪加入組織。¹²² 在羅清山的偵訊筆錄中，同樣也提到游陳川吸收林滄浪。¹²³ 是以，林加入羅東紙廠支部組織應可確定。其次，是游陳川在偵訊中表示，他於1950年農曆正月初在宜蘭四結路上碰到林滄浪，林警告他保安司令部參謀陳榮貴即將逮捕他，他立即向朱木報告，朱木指示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與羅清山應立即躲避。因此，游陳川等人能夠順利逃走，全是因為林滄浪的事先警告。¹²⁴

已經被關押了兩年，正在新店軍人監獄服刑的林滄浪依然不放棄聲請再審，繼續蒐集新事證，乃於1957年6月7日具狀向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聲請無罪判決。林滄浪於〈再審聲請狀〉中，提出1950年5月19日、6月7日陳榮貴所發保安司令部之「臺電開蘭字第999號」、「臺電開蘭字第1090號」兩件公文，證明其協助破獲羅東紙廠案。¹²⁵ 6月12日，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李元簇即簽呈召開林滄浪的再審法庭。¹²⁶ 7月4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再字第15號正式裁定，仍然予以駁回。¹²⁷ 至此，林滄浪的抗告行動終告一段落，林氏最後共服

¹²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郭蓮嬌訊問筆錄〉(1951年12月29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0/0008。

¹²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林滄浪等關係希查報〉(1952年3月20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0/0014-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1-0002。

¹²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7。

¹²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4/0003。

¹²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年6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12。

¹²⁵ 林滄浪，〈再審聲請狀〉(1957年6月7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8/007/0006-0009。

¹²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簽呈〉(1957年6月12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8/008/0010。

¹²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年7月4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8/009/0004。

徒刑 10 年 1 個月又 8 天。¹²⁸

四、幾個關鍵問題

關於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還有幾個關鍵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一、羅東紙廠案的性質為何？此案是否屬於臺盟的案件？二、相關涉案人的口述訪談紀錄與檔案的對話，本文將以馮守娥為例來加以分析。三、為什麼沒有參與羅東紙廠支部組織的陳阿井會被判處死刑？

（一）羅東紙廠案是屬於臺盟的案件嗎？

羅東紙廠案的組織發展，由游陳川等人的偵訊筆錄中可知，約於 1948 年年末或 1949 年年初由王萬得正式邀請游陳川加入共產黨開始建立。不過，數月後，王萬得離開臺灣，改由朱木（孫古平）領導游陳川等人。1949 年 9 月，朱木命令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運坤等 4 人一起宣誓加入共產黨，並正式成立「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換言之，羅東紙廠支部是在朱木時所正式成立，之後組織的發展也在孫古平領導期間，所以判斷此案是否屬於臺盟案件，關鍵在於朱木領導羅東紙廠支部時的身分，這也是判斷此案性質的重要依據。國家安全局資料記載孫古平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由他所領導的羅東紙廠案，可能因而被列為屬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案件；沿襲此說，之後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也將「羅東紙廠案」名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¹²⁹

根據林正慧的研究，1950 年代被稱之為臺盟相關案件者，以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者佔絕大多數，這些案件與謝雪紅在香港的臺盟組織實際相關連者並不多。林正慧認為此類臺盟案件透露出兩層意義：一、臺盟一直被情治單位定義為共黨外圍組織，故臺盟相關案件常被情治單位用來羅織案情、編派罪名的名目。二、省工委會組織為有效運用謝雪紅的號召力，將臺盟作為對外號召宣傳的工具，這

¹²⁸ 〈林滄浪〉，「臺灣浩劫：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數位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search2.asp#>。

¹²⁹ 國家安全局，〈逃匪孫古平資料〉，《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80300000A/0037/340.2/5502.3/14/014/0001；沈懷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

些案件是由省工委會主導，與謝雪紅在香港的臺盟組織較無關係，在組織的連繫與工作的傳達上，應屬於省工委會的系統。¹³⁰ 羅東紙廠組織發展的最早領導人王萬得曾經是臺共成員，但在1930年他就曾與謝雪紅決裂，之後王萬得遭到日本政府關押，與謝雪紅並無連繫。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輾轉到了香港，翌年（1948）6月成立臺盟香港支部，目前並無資料證明王萬得曾在這段時間參加臺盟組織。羅東紙廠案之所以會被視為屬於臺盟案件，或與王萬得有關，因為其潛逃至中國後，長期擔任臺盟顧問。¹³¹ 至於羅東紙廠支部實際領導人朱木（孫古平），根據國家安全局資料記載：

孫古平，男，41歲，化名林永茂、大山……，鐵匠出身。民國19年參加匪黨，被發覺後……潛至廈門轉往平和一帶，編在閩粵縱隊。不久，潛至瑞金又參加二萬五千里流竄，至延安抗大受訓後，又派至華南與謝匪雪紅共同工作，並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專研臺灣工作問題。勝利後，返臺從事匪黨在臺設立組織工作，在高雄以苓雅寮各工廠為活動中心。二二八時參加暴動，後任匪臺北地委。¹³²

上述記載有明顯的錯誤，亦即謝雪紅成立臺盟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絕非二戰結束前，文中提到孫古平與謝雪紅組織臺盟一事，尚無法證實。在同一份檔案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關於孫古平的行踪資料內容，則有比較符合事實的記載。該資料云：

孫匪古平，40餘歲，臺灣高雄市苓雅寮人，業鐵工廠工頭，化名莊聿仁、林松茂、朱木、方清木等……。孫與宜蘭北峰區署秘書蔡葵、民政課長蔡堯山、山地警官李秀山等（以上三匪均早由本局捕獲訊究中）有密切關係。……三十八年中，孫匪以記載「方清木」之身分證及一通口本和戶口簿，向羅東信義里登記寄留。三十九年上半年（一至五月間），曾在宜蘭線〔縣〕因身分證偽造為警發覺，跳車圖逃被捕，解法院以偽造身分證罪

¹³⁰ 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447。

¹³¹ 許雪姬，〈王萬得〉，「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年12月10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280>。

¹³² 國家安全局，〈逃匪孫古平資料〉，《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檔號：A80300000A/0037/340.2/5502.3/14/014/0001。

嫌法辦。¹³³

上述記載比較可信的原因有：一、根據鍾興福的回憶，孫古平確實曾在宜蘭北峰區活動。¹³⁴ 其次，孫古平 1949 年在羅東設籍，與其領導羅東紙廠支部的時間相吻合。因此，保安司令部關於孫古平的「行踪資料」應比較符合真實情況，而這份資料並沒有敘明孫古平參加臺盟組織。

又根據省工委會工委兼書記蔡孝乾被捕後的供詞，其在戰後潛回臺灣發展組織工作時，因離開臺灣已經 18 年，對臺灣情形極為隔閡，又怕暴露身分，因此只能與日治時期臺共人士連繫，其中就包括孫古平。¹³⁵ 二二八事件後孫古平雖然曾經去過香港，但與謝雪紅關係並不融洽。¹³⁶ 之後，孫回到臺灣接替王萬得領導羅東紙廠組織，孫古平與蔡孝乾的省工委會有比較密切關係，應屬合理推測。



圖三 蔣介石核覆簡文憲等叛亂案之批示

資料來源：張群、孫立人，〈原件暨判決呈〉（1955年5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¹³³ 國家安全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下孫匪古平行踪資料〉，《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檔號：A803000000A/0037/340.2/5502.3/14/014/0008。

¹³⁴ 鍾興福自述、曹欽榮採訪整理，《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頁 58-59。

¹³⁵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241。

¹³⁶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頁 233-234。

其次，1948年5月中共在召開的香港會議中，參加會議的臺灣幹部共有11人，孫古平即為其中之一。¹³⁷再者，偵破此案過程中，國防部保密局的資料提到，該局之前破獲「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時，獲知羅東紙廠曾建立「羅東紙廠支部」，由孫古平（化名朱木、老林）領導活動，乃加以偵察。¹³⁸且在張群與孫立人給蔣介石的簽呈中，明確說明：「案查簡文憲等四十九人叛亂案，係匪幫臺省工作委員會羅東紙廠支部叛亂組織，均經分別判刑有案。」（圖三）¹³⁹根據以上論述，羅東紙廠案與臺盟關係並不明顯，其性質與省工委會相近。

（二）口述歷史與檔案的對話：以馮守娥為例

蘭陽工委會案的馮守娥曾經接受過多次的口述訪談，因而留下對蘭陽工委會案的重要見證，比較重要的有1998年周芬伶的《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2005年許美智《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與2013年許雪姬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等。¹⁴⁰2017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則委託施佑倫、吳佳明拍攝關於馮守娥的紀錄片《暗夜行路：馮秀娥》，馮氏再次針對蘭陽工委會案提出口述見證。¹⁴¹比對馮守娥這四次的口述訪談資料，再與檔管局所典藏的檔案資料相互印證，將發現馮氏在蘭陽工委會案中的虛與實。

馮守娥直至2013年接受許雪姬團隊訪談前，她都強調自己當年僅因讀書入獄，並未參與任何的組織，但是在2017年紀錄片《暗夜行路：馮秀娥》中開始有不同以往的敘述，其中有三個重要的轉變：一、馮守娥對於哥哥馮錦輝接觸蘭

¹³⁷ 出席香港會議的11名臺灣代表，分別是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許梅真、郭琇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參閱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2。

¹³⁸ 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年6月12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8。

¹³⁹ 張群、孫立人，〈原件暨判決呈〉（1955年5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¹⁴⁰ 周芬伶，《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臺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許美智編，〈馮守娥女士訪談紀錄〉，收於許美智編，《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頁48；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頁1-51。其中許美智所編之〈馮守娥女士訪談紀錄〉係根據周芬伶〈憤怒的白鴿〉及綜合1999年林惠玉、梁鴻彬於臺北訪談馮守娥而成。

¹⁴¹ 施佑倫、吳佳明導演，《暗夜行路：馮守娥》（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陽工委會的了解程度；二、馮守娥與蕭素梅的組織關係；三、馮守娥與郭琇琮的熟識程度。¹⁴²

2013年受訪時，馮守娥表示「哥哥跟我的老師（指劉登峯）確實認識，但是他們實際的接觸情形我並不瞭解。哥哥與工委會的關係如何？是不是工作委員？我也不知道。」¹⁴³ 2017年馮守娥的說法則是，在高中時候遇到了教授歷史的劉登峯，除了教唱麥浪歌詠隊的歌曲，也會與馮守娥以及哥哥馮錦輝交換看書、看《新青年》雜誌，談論時事問題與大陸的情況。除此之外，馮守娥對於哥哥加入「劉登峯他們的團體」顯然也知情，還曾經代為交付哥哥的自傳予劉登峯。

其次，2013年馮守娥受訪時否認蕭素梅對於組織、領導關係的說法，「蕭素梅受訪時說我們三人是小組（指馮、蕭與陳錦宣〔萱〕），由哥哥領導，接上去是郭琇琮，但這些我也不知道……」，¹⁴⁴ 2017年影片中馮守娥則表示，自己在1948年高二時加入組織，與另兩人（蕭、另一人未指明應為陳錦宣〔萱〕）為一組，加上馮錦輝共四人直接受劉登峯老師聯絡指導。並在接受老李（徐懋德）或是郭琇琮指導時期，被告知「支部書記妳可以」，而蕭素梅是郭琇琮到任以後才由馮守娥介紹加入，因為擔任羅東區署辦事員的蕭素梅，有管道蒐集到羅東有錢人集中在哪一區，被馮守娥認為有其利用價值。

第三，2013年受訪時馮守娥宣稱並不知道郭琇琮，自己是到了與郭琇琮之妻林雪嬌（後改名林至潔）同牢房才聽過，說她們夫妻曾經逃亡，去過蘭陽地方。¹⁴⁵ 原先稱自己不認識郭琇琮的馮守娥，過了4年後突然與郭琇琮非常熟識。在2017年的影片中，馮守娥提到晚上會和郭琇琮一起讀書，還談到自己如何為郭琇琮保管書籍，甚至時局緊張的時候，在郭琇琮指示下，如何用家中煮醬油的大灶將書籍燒掉。

馮守娥上述內容的轉變，與其在1950年6月3日與8月1日兩次保安司令部的訊問筆錄相印證，在參與共黨組織經過時，馮氏提到：「三十七年六、七月

¹⁴² 以下內容主要參考陳進金、王奕筑、朱家瑤、何欣憶、陳冠廷、蔡家臻、蔡慧宗等，〈苦難·堅毅·理念：馮守娥的生命經驗〉一文（未刊稿），該文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於2018年9月14日至16日舉辦之「解碼『政治檔案』研習營」的成果。

¹⁴³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頁28。

¹⁴⁴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頁28。

¹⁴⁵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頁28。

間，我在蘭陽女中時老師劉登峯介紹在校中參加，因我對他說現在男女不平等，女人比較吃虧。他就說參加共產黨後就可以平等，故我就參加了，當時寫了一篇自傳給他。」¹⁴⁶ 馮守娥在訊問筆錄中承認與蕭素梅、陳錦宣〔萱〕在同一個支部，並由他負責聯絡。¹⁴⁷ 顯然檔案記載與她在接受許雪姬訪談否認蕭素梅說法有歧異，但是在訊問筆錄中，馮守娥對於自己的領導只提到姓李與姓蔡，¹⁴⁸ 彼此顯然並不熟識，根本沒有晚上和郭琇琮一起讀書或保管書籍等情事。

換言之，訊問筆錄的記載中，馮守娥確實領導一個三人（馮、蕭、陳）的支部，這與之前她的口述內容不同；至於劉登峯與其兄長馮錦輝關係，或是與郭琇琮晚上一起讀書等情事，在訊問筆錄的檔案中則完全沒有提及。再參考蕭素梅的訊問筆錄及口述訪談資料，¹⁴⁹ 可以證明當時確實存在一個三人（馮、蕭、陳）的支部，而且是由馮守娥所領導。

（三）陳阿井為什麼被判處死刑？

關於蔣介石在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角色，蘇瑞鏘在《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一書中，曾經專章討論。該書提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中，國民黨政府處置政治犯的過程中，軍事審判的結果必須經過軍事長官的「核覆」（核定與覆議）、執行與後續處置。¹⁵⁰ 所謂「軍事長官」指的就是軍事統帥總統蔣介石，是以就當局的認知而言，由於軍事審判制度的設計偏向統帥權的思維，使得依此進行的審判，對人權的保障終難落實。尤其是由此衍生的「核覆制度」，更是白色恐怖時期戕害人權的關鍵制度。¹⁵¹ 從蘭陽工委會與羅東紙廠兩案的判決過程，再次印證上述的論點，尤其在羅東紙廠案的判決過程中，蔣介

¹⁴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年8月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14。

¹⁴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年8月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4/0001。

¹⁴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年8月1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15。

¹⁴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蕭素梅詢問筆錄〉（1950年6月3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4；蕭素梅口述，〈蕭素梅訪談紀錄〉，頁79。

¹⁵⁰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325-379。

¹⁵¹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329-330。

石的核覆讓許多人刑期加長，甚至由有期徒刑變成死刑。

蘭陽工委會案在正式宣判之前，1950年8月11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763號電文徵詢國防部，關於本案所判罪刑可否？國防部於9月27日以(39)勁助第810號電文回覆保安司令部，其文電內容如下：

- 一、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39)安潔字第1763號代電暨盧盛泉等叛亂一案卷判均悉。
- 二、經核原判罪刑均尚無不合，簽奉總統蔣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聯芬字第三九〇二四三號代電核定，並飭將卷內尚有被供已參加共匪組織如盧志彬、魏朝福、劉登峯等十餘人如何處理，情形查報等因。
- 三、希即遵照並將執行盧盛泉、馮錦輝二名死刑日期具報備查，判決書存卷發還。¹⁵²

從上述文電內容得知，此案罪刑的最後確定者是總統蔣介石，蔣氏甚至還要保安司令部具體回報盧志彬、魏朝福、劉登峯等十餘位在逃嫌犯的後續處理情形。

至於羅東紙廠案，前後共計分三批進行審判，其中第三批的判決，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等3人皆被判處死刑，該判決呈請蔣介石核覆時，蔣批示：「如擬」。¹⁵³而對於第一批被判決的簡文憲等33人與第二批被判決的余建雲等13人，總統府在核覆時具體批注意見。

1953年2月20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照程序，以(43)安御字第0194號公文呈請國防部，轉呈總統蔣介石核示關於簡文憲等叛亂一案的卷判及裁定、裁決等件。3月26日，參謀總長周至柔簽請總統核示，在簽呈中周至柔敘明案情事實、保安司令部對於每一嫌犯具體判刑的刑度，以及他所擬的審核意見。¹⁵⁴其中有關於陳阿井的部分，保安司令部的判決是：「陳阿井、林啟宗連續藏匿叛徒，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

¹⁵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核准盧盛泉等叛亂一案罪刑〉(1950年9月27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0-0011。

¹⁵³ 張群、孫立人，〈原件暨判決呈〉(1955年5月21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¹⁵⁴ 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年3月26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8。

沒收。」周至柔的審核意見是：「陳阿井連續藏匿叛徒達年餘之久，自較原判認定林啟宗之情節為重，原判量刑似嫌稍輕，擬照原罪名改處有期徒刑十五年。」4月7日，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針對國防部（周至柔）所簽的覆核意見，具體簽請擬辦呈總統蔣介石核示，桂永清的擬辦意見是：「擬除陳阿井一名應改處死刑，又余建雲在保密局供認曾吸收游金爐參加叛亂組織是否屬實，應詳審明確外，餘擬照周總長本簽所附審核罪刑簡明表辦理。」¹⁵⁵ 桂永清在這份簽呈中敘明陳阿井應判處死刑的理由如下：

卷查保密局至保安司令部代電，以本案於卅九年間通緝，因匪幹孫古平及該匪支部書記游陳川逃亡無踪，無法破案。至（41）年八月間，始偵悉游匪陳川曾潛匿宜蘭縣冬山鄉陳阿井宅，經本局人員向游妻說服引導前往，將上列各犯分別捕獲。同年九月十日，復在陳阿井宅外菜圃地下，掘獲匪幫書刊圖表文件等五十五種，是該陳阿井罪情甚重，似應改處極刑。¹⁵⁶

蔣介石在桂永清的簽呈上批下：「如擬」。（圖四、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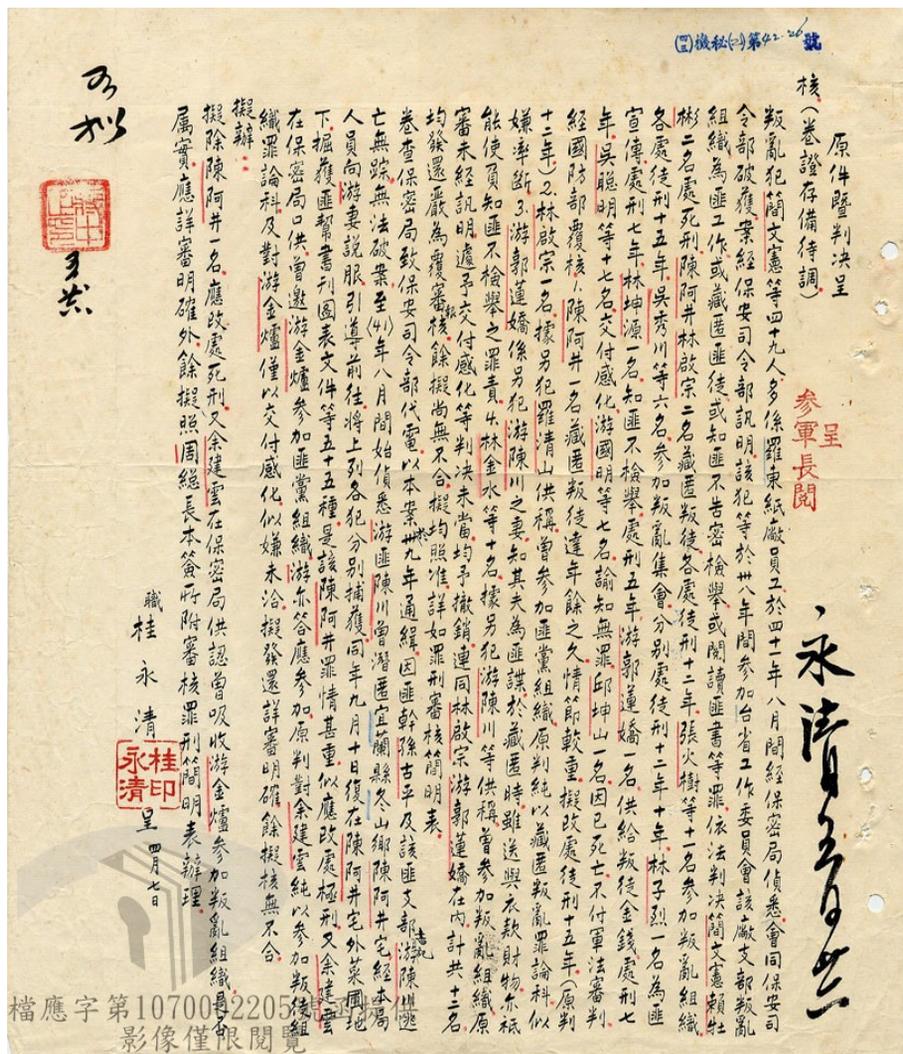
陳阿井從保安司令部原判有期徒刑12年與褫奪公權10年，經過國防部建議改判15年徒刑，到呈送總統府時被要求加重量刑，終被改判死刑。對照保安司令部的原判刑期與最終被判決的刑期，除了陳阿井從12年徒刑一直被加重至判處死刑外。其餘被加重刑期的還有：吳聰明從感化3年改判15年徒刑，陳益川、李繼堯、林金水、林滄浪等4人從感化3年改判10年徒刑，李木炎從感化3年改判5年徒刑，魏春喜從無罪改判感化3年。¹⁵⁷ 上述改判中，陳阿井被改判處死刑的關鍵在桂永清的簽呈，桂永清為何會在4月7日的簽呈具體擬辦要改判陳阿井死刑呢？在檔管局典藏的檔案中，找到一份4月5日的關鍵簽稿，是由總統

¹⁵⁵ 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年4月7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9。

¹⁵⁶ 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年4月7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9。

¹⁵⁷ 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年3月26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8；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21號判決書〉（1954年6月10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38號判決書〉（1954年8月26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9-0010。

府第二局局長傅亞夫、第二局副局長蔡大治、專門委員余樹蓮與專員王縉達 4 人共同簽署給桂永清的簽稿。¹⁵⁸ 這一份簽稿就是後來桂永清簽給蔣介石擬辦意見的底本，這份簽稿以陳阿井「連續藏匿叛徒」及「在宅外菜圃下掘獲匪幫書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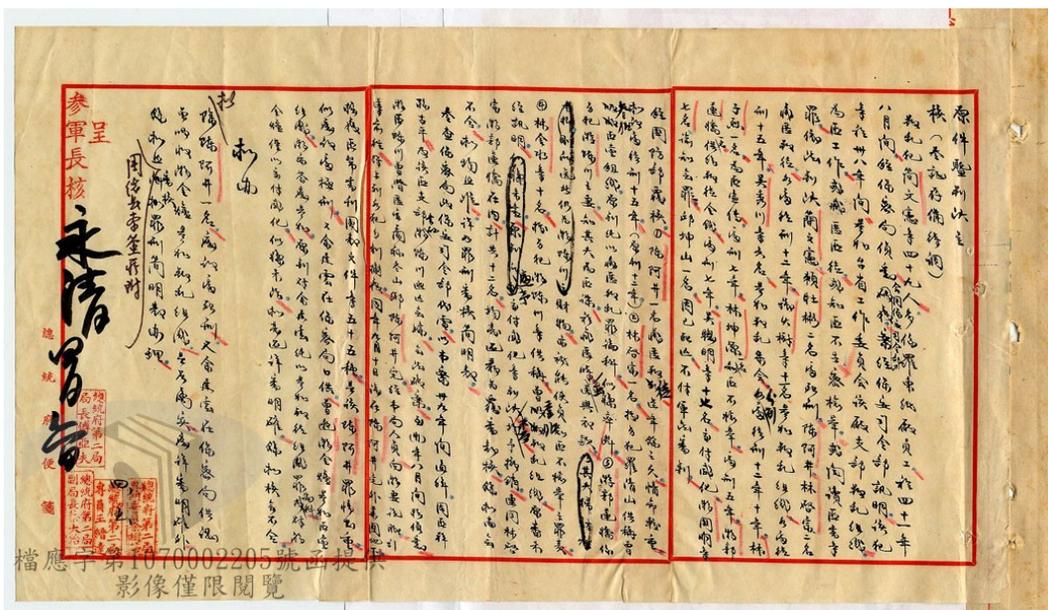
圖四 蔣介石核覆簡文憲等叛亂案「如擬」之批示

資料來源：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年4月7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9。

¹⁵⁸ 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年4月7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8。

表文獻五十五種」為由，將未參加羅東紙廠支部共產黨組織的陳阿井，改判處死刑，還被沒收財產。

除了上述三個關鍵問題外，在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中，劉登峯、彭欽嗣、俞仁溥、陳蒼柳、胡炎山、唐亦成等人都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但本文限於現有資料不足，目前尚無法加以分析討論。



圖五 桂永清核定簡文憲等叛亂案之關鍵簽稿

資料來源：〈原件暨判決呈〉(1954年4月6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8。

五、結論

1950年代發生在東臺灣宜蘭的兩個白色恐怖案件：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以往分別將這兩個案件歸類為省工委會與臺盟，但根據本文的分析，羅東紙廠案與臺盟關係並不明顯，就保安司令部記載或是張群呈給蔣介石的簽呈中，都明顯指出羅東紙廠支部是屬於省工委會，故本案的性質應較類似於省工委會。其

次，從蘭陽工委會與羅東紙廠支部的組織發展情形可以發現，僅僅一、兩年的時間，且是在 1949 年前後，這兩個中共地下組織分別有二十餘人與四十餘人參加，蘭陽工委會案的成員具有農、工、商、教與公務人員各個階層。顯見，在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當局在臺灣的統治仍然不得民心；此外，這兩個組織發展時間集中於 1949 年前後，正好是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節節敗退之際，顯示這些參與中共地下組織者，已經在為中共解放臺灣做好事先準備，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保護工廠」，即這兩個案件中不斷被提及的蘇澳水泥廠與羅東紙廠。

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之所以被情治單位順利偵破，其關鍵都在這兩個組織的成員本身，亦即組織內部成員或潛伏的線民所提供的線索。蘭陽工委會在蔡孝乾、郭琇琮、李水井相繼被逮捕後，立即遭到保密局破獲，羅東紙廠案也在潛伏線民林滄浪協助下遭到破獲。值得注意的是，協助破獲羅東紙廠支部的保安司令部線民林滄浪，後來也以協助游陳川等人逃逸，被判處 10 年徒刑，雖經林氏多次聲請再審，仍然遭到駁回。

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的研究，必需依賴大量的原始檔案文獻，再配合相關人物的口述與回憶資料。在本文的研究過程中發現，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口述資料隨著訪談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文以蘭陽工委會案中的馮守娥為例，比較她前後的四次訪談資料，說明其敘述內容改變的地方，再配合檔案中的偵訊筆錄，發現檔案與口述中的實與虛，實的部分是在 2013 年以前馮氏所不承認的婦女支部領導人，虛的部分是馮氏與郭琇琮晚間一起讀書等情節。是以，研究政治案件應注意當事者前後訪談不同的部分，同時讓檔案與口述資料對話，試著找出其中的實與虛。

最後，本文從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的審判過程中，再度印證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政府在處置政治犯的過程中，透過軍事審判的「核覆制度」來戕害人權的事實。在羅東紙廠案中，陳阿井並未參加羅東紙廠支部共產黨組織，罪名僅是「連續藏匿叛徒」，最後卻被處死刑且被沒收財產。從檔案資料中發現，保安司令部原本判陳阿井有期徒刑 12 年與褫奪公權 10 年，經過國防部建議改判 15 年徒刑，到呈送總統府時被要求加重量刑，終被改判死刑。蔣介石的「如擬」二字，當然是決定陳阿井生死的最重要關鍵，但桂永清與總統府第二局的傅亞夫、蔡大治、余樹蓮以及王縉達等人，難道就沒有責任嗎？

引用書目

- 《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A/0037/340.2/550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孫輝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29/42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郭琇琮等匪諜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盧盛泉等奸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簡文憲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簡文憲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林滄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年10月12日，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search2.asp#>。
-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0年11月23日），「李筱峰教授個人網站」，下載日期：2018年6月20日，網址：http://www.jimlee.org.tw/article_detail.php?SN=8716。
- 沈懷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年12月10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808>。
- 許雪姬，〈王萬得〉，「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年12月10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280>。
- 陳芳明，〈曠野裡的墓碑：紀念王萬得先生〉，《臺灣文化》（臺北）6（1986年8月），下載日期：2018年10月12日，網址：<http://faculty.ndhu.edu.tw/~e-essay/essay/chen-fangming/2007/12/12/%E2%80%9494%E7%B4%80%E5%BF%B5%E7%8E%8B%E8%90%AC%E5%BE%97%E5%85%88%E7%94%9F/>。
-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楊逵文教協會」，下載日期：2018年6月20日，網址：<http://www.soyang.tw/~tyang/files/d01.pdf>。
- 陳進金、王奕筑、朱家瑢、何欣慇、陳冠廷、蔡家臻、蔡慧宗等，〈苦難·堅毅·理念：馮守娥的生命經驗〉（未刊稿），該文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於2018年9月14日至16日舉辦之「解碼『政治檔案』研習營」的成果。
-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 1983 《中共的特務活動》。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漢威
- 2011 〈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 歡

1999 《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

古瑞雲（周明）

1990 《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臺北：人間出版社。

吳克泰

2002 《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

李宜鋒等（主編）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第 1-5 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筱峰

1998 《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華

2007 〈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正慧

2009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 395-477。

林樹枝

2010 《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第 2 版。

周芬伶

1998 《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臺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冠盈

2014 〈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孟武（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

1951 《臺灣之造紙工業》，臺灣研究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

施佑倫、吳佳明（導演）

2017 《暗夜行路：馮守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侯坤宏

2007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 139-203。

張玉法

2001 《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

張炎憲

2011 〈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臺北）61(4): 45-116。

張炎憲、高淑媛

1998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張傳仁

2004 《謝雪紅與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陳芳明

2000 《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再版。

陳翠蓮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陳翠蓮（撰稿）、黃秀政（總編纂）

2014 《續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政治與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儀深

2003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141-172。

梁正杰

2008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美智（編）

2005 《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宜蘭縣史館。

許雪姬

2003 〈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1-40。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許雪姬（主編）

2014-2015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

2014 〈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頁 1-51。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程玉鳳

2014 〈「臺糖沈鎮南案」真相再探〉，《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臺北）15: 159-204。

程玉鳳、程玉鳳（編）

1984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臺北：國史館。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朱天順（校訂）

1995 《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怡君

2000 〈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集體記憶的保存、復甦與重建〉。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葉芸芸

1993 〈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 234-25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安全局（彙編）

1959 《國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1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1961 《國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蔣永敬、刘维开

2013 《蒋介石与国共和战（1945-1949）》。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歐素瑛

2008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5(2): 135-172。

劉育嘉

2015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南投）56(2): 305-364。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鄭 梓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

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 《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蕭素梅（口述）

1998 〈蕭素梅訪談紀錄〉，收於李宜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第3輯，頁79-8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

2015 《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薛月順（編）

1995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冊）》。臺北：國史館。

鍾興福（自述）、曹欽榮（採訪整理）

2010 《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蘇瑞鏘

2013 〈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大歷史學報》（新北）30: 167-213。

2014 《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

蘇慶軒

2008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White Terror in Yilan in 1950s: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nd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Chin-ching Chen

ABSTRACT

Two White-Terror cases, the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nd th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that took place in Yilan in the 1950s are crucial to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y of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following four issues. Firstly, with reference to political archives, it traces how the intelligence agency and security bureau solved these political cases and settled the disputes thus aroused. Secondly, it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true nature of th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which was categorized in government documents as a case involving the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Thirdly, through compar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Feng Shou-e of the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t four interrogations and the archived notes, it highlights discrepancies between official records and oral statements given. Fourthly, using the trial of Chen A-jing in th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it illustrates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under the judicial review system of military trials.

Keywords: White Terror,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